

晋政地〔2022〕23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2-22号（龙山寺片区）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2-22 号（龙山寺片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2〕5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安海镇型厝村，面积 24143 平方米（地块一面积 11889 平方米、地块二面积 12254 平方米）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的 SC2022-22 号（龙山寺片区）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22 号（龙山寺片区）
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22 号 (龙山寺片区) 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世纪大道南延伸暨北
环-龙山寺片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，安海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